##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次(临时)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  - 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。
  - (三)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  - 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  - 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。

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 定,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0年度 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0万元,其中财 务审计费用 180 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。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 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,较2019年度审计费未发生变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7)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;

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邬佩佩、李毅、黄希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,上述 3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。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邬佩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,196 股以回购价格 10.70 元/股进行回购注销;对李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,332 股以回购价格 10.70 元/股进行回购注销;对黄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,775 股以回购价格 6.64 元/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9日